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1524號

聲請人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周煒凌

聲請人 黃仁虎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蔡青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